附件1

普及全民健身 缔造幸福生活

—2024年湖北省第二十届成人游泳公开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湖北省直机关工会

二、承办单位

湖北省游泳协会

各地、市、州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三、协办、运营单位

待定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6月22-23日

地点：十堰奥体中心游泳馆

五、竞赛项目

（一）省直机关组

1.男、女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

2.男、女50米仰泳。

3.男、女50米蛙泳、100米蛙泳。

4.男、女50米蝶泳。

5.男女混合4×50米自由泳接力。

（二）社会组

1.男、女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

2.男、女50米仰泳。

3.男、女50米蛙泳、100米蛙泳。

4.男、女50米蝶泳。

5.男女混合4×50米自由泳接力。

六、参加单位

（一）湖北省各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代表队。

（二）湖北省各地市州游泳协会代表队。

七、参加办法

**（一）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经公安部门办理的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此确定参赛组别。

2.现役运动员不得参赛。

3.原专业队退役运动员须在报名表备注栏中注明。

**（二）报名人数**

1.本次比赛运动员限报500人以内。

2.各代表队须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队医或工作人员1名，运动员参赛人数不限。报名单位人数达4人以上方可组队报名参赛。

3.每人限报2项（接力项目除外）。

4.接力项目各队限报2队。

5.单项报名不足3人，取消该项目。

**（三）年龄要求（不得跨年龄组比赛）**

1.个人项目

(1)18-24岁组（2000年1月-2006年12月）；

(2)25-29岁组（1995年1月-1999年12月）；

(3)30-34岁组（1990年1月-1994年12月）；

(4)35-39岁组（1985年1月-1989年12月）；

(5)40-44岁组（1980年1月-1984年12月）；

(6)45-49岁组（1975年1月-1979年12月）；

(7)50-54岁组（1970年1月-1974年12月）；

(8)55-59岁组 (1965年1月-1969年12月)；

(9)60-64岁组 (1960年1月-1964年12月)。

2.接力项目

（1）以4名运动员年龄累计相加设置100-119岁组、120-159岁组、160-199岁组、200-239岁组别。

（2）60岁（含60岁）以上年龄组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接力比赛。

（3）接力项目每个组别各代表队限报2个队，每个组别限报运动员2男、2女。

**（四）运动员身体健康要求**

1.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参与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与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参与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报名。

2.要求参与者赛前（3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并取得检查合格血压和合格心电图，有照片、有医院公章的健康报告或证明。

3.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3）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6）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1）运动员要密切关注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如出现不适症状请立即停止比赛。

（2）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

**（六）参赛运动员能力要求**

参赛运动员应确保经常性参加游泳锻炼，并确保具备能够完成所参加项目距离、泳姿比赛的运动能力和身体健康水平。

**（七）饮酒者禁止参赛**

本次比赛将进行酒精测试，凡酒精超标者（即酒精测试酒精含量大于零）将不允许参赛。

八、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2.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取消下一名次。

3.省直机关组与地方组分开比赛、分开排名。

4.比赛顺序按照先女后男、先大后小和报名人数进行编排。

5.运动员持身份证参赛，无证者不得参赛。

6.凡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者，取消本人所有比赛成绩及该队所涉及的团体总分成绩。

7.运动员训练热身时，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不得佩带划水掌、脚蹼、呼吸管。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做出其他相应处罚。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年龄组单项和接力项目录取前8名，颁发由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统一制作的竞赛获奖证书。前3名颁发金、银、铜奖牌，前8名颁发奖品。不足8人（队）参赛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二）团体总分录取前8名，由组委会现场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

（三）个人成绩达到《全国游泳锻炼等级标准》者，由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和湖北省游泳协会认定颁发“海豚”等级证书。

（四）计分办法

1.单项1至8名按13、11、10、9、8、7、6、5记分，9至12名每人记取3分，13名以后每人记取1分；

2.接力项目按18、14、12、10、8、6、4、2计分;

3.名次并列，按所获名次得分计算。

4.团体总分计分方法

（1）男子团体总分、女子团体总分、接力项目得分累计相加记取团体总分。

（2）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以第1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2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五）赛事组委会将按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和最佳组织奖。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赛前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将报名表电子版及扫描件分别报送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和赛区。并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逾期报名或报名表录入不合格，将不予受理。（详见赛前补充通知）

2.报名截止后，参赛项目和运动员一经确认，不得无故更改和调整。

3.联系单位：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人：邓艳 联系电话：027-87937588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特1号湖北省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院内游跳中心

（二）报到

1.各单位领队必须提前报到，办理参赛手续和参加领队会。

2.办理参赛手续需提供以下资料：

（1）参赛报名表原件;

（2）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必须本人签字）;

（3）健康体检报告（证明）原件；

（4）代表队参赛责任书。

3.各队报到时材料齐全可领取参赛证、比赛秩序册。报名人员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因报名人员提交报名材料不准确、不齐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

十一、裁判员

1.技术代表、仲裁、执行总裁判和部分裁判员由省游泳协会提名，报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选派，其他裁判员由赛区提名，报省游泳协会审核批准后选派。

2.技术代表、执行总裁判和编排记录长于赛前2天到大会报到，其他裁判员于赛前1天到大会报到。

3.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逾期报到，不予安排工作，经费自理。

4.各参赛代表队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裁判员。

十二、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责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三、设资格裁判，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具体办法另定。

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裁判组协助实施。

十四、其他

1.大会期间为每名运动员参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一份，费用由大会承担。

2.大会期间提供医疗服务，所需费用自理。

3.大会期间运动员食宿费用自理，组委会可联系协议宾馆，各队可自行预定。

4.体检不合规定的，不安排比赛。

5.赛事活动组织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取消终止赛事活动，所产生的费用不予退还。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属本项目竞委会。

十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